

趙弘儒

③修繕權利：

(一)維護住宅安全、安寧、衛生之義務

1. 公寓大廈本身所占地面。
2. 走廊、樓梯；及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；社區內巷道、防火

②區分所有權人之繼受人應繼受原

註十一：法定應繼分——(1)配偶與直系

血親卑親屬同爲繼承時，應繼分按人數平均。(2)配偶與父母（或兄弟姐妹）同爲繼承時，配偶之應繼分爲全遺產二分之一，其餘二分之一由父母（或兄弟姐妹）均分。(3)配偶與祖父母同爲繼承時，配偶之應繼分爲全遺產三分之二，其餘三分之一由祖父母均分。

另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特別規定：被繼承人在台灣地區之遺產，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，其所得財產總額，每人不得逾新台幣二百萬元。超過部分，歸屬台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；台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，歸屬台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；台灣地區無繼承人者，歸屬國庫（第六十七條第一項）。遺產中有為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，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，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（同條第四項）。